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罷免董事；及
- (3)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即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雷先生除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罷免黃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543,245,000 99.85%	805,000 0.15%
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	543,245,000 99.85%	805,000 0.15%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及75%或以上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1,064,000,000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行使；且不存在有待被註銷且應自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罷免董事

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黃雷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黃雷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罷免黃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新細則的全文，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yuanholdings.com](http://www.weiyuanholdings.com)。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